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洪子絜
電 話：04-3706121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722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72217A00_ATTCH1.pdf、007221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貴單位善加運用並轉知所屬，且得視實際需要自行修正，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8493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6月6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，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宣導周知。
- 三、旨揭參考指引電子檔案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及CRPD網站，下載途徑如下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/首頁/主題專區/身心障礙福利/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/首頁/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